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红”）、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升康”）、因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及日常运营的需要，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本公司为江苏众红的综合贷款授信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为英诺升康的综合贷款授信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自其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以内。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江苏众红

公司名称：江苏众红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方

注册资本：980 万美元

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产品与中间体、生物医药试剂、体外诊断试剂、营养保健品、再生医学材料和制品、功能性生物材料、生物化学产品和分子生物学、病理学，免疫学的试剂耗材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生物医药与个性化医疗及临床诊断领域的软件系统的研究和销售；生物医药中间体及生物化学产品（除药品、危化品）、生物医药试剂及体外诊断试剂（第三类医疗器械除外）、食品（以《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和分子生物学、病理学、免疫学的试剂耗材以及配套的、应用于生物科技与生物医疗研究、实验与测试的研究工具和相关配套测试设备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产品的展示、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的咨询、技术指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众红资产总额为 6465.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07.38 万元，净资产为 3557.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97%。（以上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江苏众红资产总额为 6095.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12.67 万元，净资产为 3182.5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7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众红信用情况良好。

2. 英诺升康

公司名称：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方

注册资本 576.47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及中间体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从事药品（以《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医药中间体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英诺升康资产总额为 978.97 万元，负债总额 611.39

万元，净资产为 367.58 万元。（以上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英诺升康资产总额为 768.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7.65 万元，净资产为 211.2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英诺升康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为：为江苏众红的综合贷款授信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为英诺升康的综合贷款授信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 江苏众红、英诺升康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与不得超过各自净资产金额。
3. 江苏众红、英诺升康在上述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选择优质金融机构与其签订相关融资合同及文件。
4. 公司将根据江苏众红、英诺升康的实际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
5. 本次担保有效期为壹年，指江苏众红、英诺升康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之内。

四、董事会意见

因两个控股子公司新药研发的进度不断加快，为保证新药研发的持续性和顺利，补充其正常的流动资金周转，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为其提供贷款担保。江苏众红、英诺升康将进一步加快推进研发进度，持续推出创新成果。本次担保额度较小，财务风险相对可控；贷款授信额度在公司年度授信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办理本次担保事项的手续，并由审计总监及时跟踪与监督，控制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及资金预算和资金安全的需要,也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一致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本次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其长远发展做出的决策,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到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含本次展期担保),实际担保总额为 14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0.58%,均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违规及逾期担保事项。

八、备案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